

## 輔助人同意書

※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，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

立同意書人係受輔助宣告人(受益人戶名)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之  
輔助人，茲同意其與 貴公司開立基金帳戶，並辦理開戶書所載永豐證券投資信託開放式系  
列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、各項基本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行為之申請事宜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

立 同 意 書 人：\_\_\_\_\_

(填寫於開戶約定書印鑑卡欄用印之輔助人姓名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 本同意書需與開戶申請書一併檢附，並請檢附輔助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※ 法源依據：依民法修正，將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，並增訂輔助宣告之制度，故參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4 條之 2，該修正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，即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，規定「受輔助宣告人」雖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但於進行特定法律行為時須得其「輔助人」同意；且「受監護宣告人」不得進行任何投資。